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509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赣州市章贡区 2023 年度 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章贡区 2023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赣市自然资文〔2023〕26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赣州市将水西镇罗边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4.504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10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建设用地 2.221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6.7253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住宅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.4109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

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章贡区人民政府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8日印发